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 14 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不論其成立註冊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有關核心準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以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